

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

关于我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期间 暂停服务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[2019]42号）精神，根据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工作统一安排，我市社会保险（包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，下同）数据将于2019年9月21日-9月25日向省级信息系统集中迁移，停机前和停机期间全市各级社保经办大厅、临沂市单位网上服务系统、个人网上服务系统、自助终端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将分批暂停相关业务办理。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社会保险

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社会保险

1、自2019年9月17日8:30起，暂停全市社保缴费业务、暂停养老和失业保险转出及转入业务、暂停公共服务途径（包括“临沂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”单位端和个人端、自助服务终端、人社微信公众号等（下同））的申报类业务，其他业务正常办理。

2、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 8:30 起，税务部门暂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种的征收工作。

3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19:00 起，全市社保经办业务全部暂停办理。

4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30 起，全市社保经办业务恢复办理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公共服务途径恢复服务。税务部门社保费征缴业务恢复办理。

（二）居民养老保险

1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19:00 起，全市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和税务部门社保费征缴业务暂停办理。

2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30 起，全市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和税务部门社保费征缴业务恢复办理。

3、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 8:30 起，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公共服务途径恢复办理。

（三）社保卡业务

1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19:00 起，全市社保卡业务（包括各银行即时制卡、大厅社保卡经办业务以及社保卡网上渠道业务）暂停办理。

2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30 起，全市社保卡业务（包括各银行即时制卡、大厅社保卡经办业务）恢复办理。

3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30 起，全市社保卡业务网上渠道业务恢复服务。

二、有关医疗保险

（一）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以及居民医疗保险

1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 8:30 起，暂停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保费征收业务，暂停公共服务途径的申报类业务，其他业务正常办理。

2、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 8:30 起，税务部门暂停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相关险种的费用征收工作。

3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19: 00 起，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全部暂停办理。

4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 30 起，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恢复办理、公共服务途径恢复服务。税务部门医保费征缴业务恢复办理。

（二）本地联网结算、异地联网结算业务

1、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 19: 00 起，暂停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本地联网结算、异地联网结算业务。

2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 8: 30 起，恢复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本地联网结算、异地联网结算业务。

三、关于社保省级集中后业务办理变化

（一）2019 年 9 月 26 日新系统上线后，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群分别向社保部门缴纳养老（及工伤、失业）保险费，向医保部门缴纳医疗（含生育）等保险费。

（二）9 月 26 日起，机关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险、居民医疗保险数据推送及缴费分别由医保部门传送税务部门征收。

（三）9 月 26 日起，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、居民养老数据推送及缴费分别由社保部门传送税务部门征收。

（四）9 月 26 日起，人社局公共服务各渠道（单位网办、个人网办、临沂智慧人社 APP、临沂社保微信公众号、自助服

务一体机)在整体升级后通过原渠道提供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相关险种业务的办理。

(五)9月26日起,医保公共服务渠道(网上办事大厅系统、临沂医保APP)可办理医疗保险、生育险种相关业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参保缴费单位务必按照通告的时间节点完成9月份的参保缴费工作。

(二)如有问题,社会保险方面请咨询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,社保卡方面请咨询人社服务热线12333。医疗保险方面请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。税务征缴方面请咨询参保地税务部门。

(三)由于系统集中迁移工作量巨大,如暂停服务时间延迟,另行通知,请密切关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栏目。

